

籍和資料，黃昏，大家在一留學生夫婦的庭院BBQ（烤肉），離情依依。我先飛洛杉磯，和老友吳漢渝見面，她跟住在紐約長島的老友譚湘華一樣，是我到美國必相見的初中和小學同學，我去波士頓演講就順道見了湘華夫婦。我當然也會見從開始就支持新知很多年的張慧子，她和呂秀蓮是同學；這次見到車禍後的她，雖瘦卻已復原就放心了。她們送我到洛杉磯機場飛舊金山，我到達第5屆海外華文女作家大會會場，先見到羅珞珈和陳瑞卿。羅珞珈已經介紹過，陳瑞卿則是出身香港的女作家，上次聽過她的「電腦寫作」的講座。相對於男人指導式講解，她卻用女人害怕電腦的經驗來講解，讓許多怕機器的女人充滿興趣；這種站在一般女人的立場說話的方式，正是女性主義所推崇的方式，頗讓我反省自己女學者的說話方式。也見到了陳若曦、喻麗清、翔翎、李渝等，可惜於梨華前輩沒來，也沒見到洛城北邊千橡地區女畫家劉伎朗，上次她重讀聖經，畫了一張「亞當夏娃」和蛇交好、質疑吃禁果的畫送給我，我曾將此畫做為115期《婦女新知》雜誌封面。這次我與馬來西亞女作家曾沛同房，相談投契。9月5日上午，知名專欄作家簡靜惠談「親近藝文」，她接任了台灣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介紹了基金會的宗旨和運作，要推展大眾「親近藝文」的活動，強調藝文能化解社會暴戾之氣、和諧社會。我之後李渝談「女性體質與憂鬱症」，舉了畢卡索情人多爾瑪、羅丹情人卡蜜兒、女作家吳爾芙為例，說明既是女人又是文人，很容易走入憂鬱症，並以她自己的一段經歷為反思，說明當下簡單的生活重於各種追求，才能脫出憂鬱症。下午是于青、李子云、張燕風有關大陸女作家的介紹和中國月份牌廣告的研究，都頗有見地。至於我講的「女性詩學」，因為批判「女性化」或「陰柔」是父權社會的建構，女人應衝出網羅而引起話題；在綜合討論中仍餘波盪漾，達到刺激同行思考性別與寫作的關係。會外也與淡大好友高惠春、在舊金山居住的老友劉藹華及珊珊（陳鼓應夫人）歡聚，帶著滿滿的友情返台。

## 26

## 新知家變與公娼爭議

## 工作室與董監事會的衝突

我一向信任的王蘋所帶領的工作室，自前年（1995）在《婦女新知》雜誌（一連5期）推出「內爆女性主義」專題，新生代婦運者對婦運的同性戀盲點嚴厲批評，對此檢討很深入，大家不以為忤。然而1996年第一屆「四性研討會」中，王蘋鼓勵倪家珍提出有關「性騷擾」的論文，提到「522性騷擾大遊行」，只提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努力，完全不提女學會的努力，我當然指責。婉如出事後，新知工作室參加全國婦女連線相當敷衍；甚至芊玲為今年（1997）初被警員毆打至死的賽夏族女子事件，依慣例寫稿傳至工作室，請王蘋定稿傳至《時報》的「時論廣場」；她不但沒有理會，反而自己寫一篇文章傳至「時論廣場」，我就當面罵她。6月中，柏蘭芝自美匆匆返台，在電話中要我與王蘋和工作室溝通「婦運路線」問題，節制脾氣。我跟王蘋溝通，她總是強調工作室應有自主性，董監事只須負責募款即可；我表明這是不可行的事情，董監事尊重工作室的自主性但也要監督工作室；任何路線，工作室都要公開與

董監事討論，不能私自進行；彼此僵持不下，溝通沒有結果。我赴美前，有董事告訴我工作室常常怠工；我同意美女和芊玲的提議，建議王蘋做新知董事，卸下辦公室主任職位。赴美後我專心寫論文，新知很貼心地不打擾我。當我冬季去紐奧良參加「台灣查某冬令營」時，由於婉如文教基金會和民進黨婦女部也捐助這次的台灣查某冬令營，第二天洪萬生和李永萍前來參與討論；在第三天的聖誕晚會中，洪萬生告訴我，婦女新知家變已經公開鬧出，並給我一份12月5日的《自由時報》剪報，我心一沉，幾乎想逃離會場。

我立刻閱讀《自由時報》剪報。剪報的標題：「婦女新知基金會，人事掀波瀾」；接下去的細黑字說明：「傳部份幹部被董監事會『逼退』，雙方理念不合，各執一詞，爭議的焦點在婦運議題的取決」。記者楊久瑩在報導文章下面有個評論，標題為「婦運界大地震：姊妹情誼幻滅，正是成長開始」；內文明白寫道：「被告知解聘的婦女新知辦公室主任王蘋及秘書長倪家珍，昨天在公娼自救會、同性戀團體及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等單位的聲援下，說明第一線工作人員所堅持的關懷弱勢婦女，包括公娼、同志等議題與董監事理念相左……自請離職的工作人員隋炳珍、董事丁乃非等人，更批評婦女議題也落入主流非主流思維，並質疑老一輩的婦運人士開始『大小眼』。……」我看了心情自然很糟！我感覺在路線衝突外，她們其實夾雜著不明原因的鬥爭。如果只是婦運路線衝突，王蘋等人為何是被「逼退」？她們大可唾棄老一輩的婦運人士後，光明正大地離去不是更好嗎？晚會中大家又談到公娼蒙面在台北市政府前抗議，公娼們要求廢娼緩衝兩年卻被市府拒絕；還有人說，從媒體得知，有主婦們與公娼們對立，罵她們不是良家婦女，我的心情更壞！廢娼雖是婦運老一輩的主張，但沒必要分好女人與壞女人，這中了父權體制的陷阱。同時，公娼們要求廢娼緩衝兩年，為何陳水扁市府要拒絕呢？我雖也主張廢娼，卻不贊同連公娼們要求廢娼緩衝兩年都不可得。等我返回厄巴那後，前後收到燕翎、至慧、芊玲的email，得知王

蘋和家珍申請台北市勞工局調解新知的紛爭；她們卻又率眾杯葛會場，質疑新知代表尤美女、薄慶容、鄭至慧的代表性不足，使調解不成。她們又將新知工作室的電腦資料鎖住，還經常出入辦公室不肯離職等等；我因此寫了一封信請董監事看在王、倪多年的貢獻上婉勸她們。這是因為我在美國，距離新知現場很遠，才能表現如此的好脾氣；如果我在現場，我可能拿著掃把、站在門口，趕她們離開新知！幸好後來顧燕翎臨危受命，不但完成第六屆新知董監事的改選，還願意當董事長，也新聘了秘書長陳美華，王、倪也在1998年1月底離開新知。

### 回台後檢視國內婦運議題

1998年9月中旬我才返台，嗅到台北市的喧囂熱氣。我先忙於淡大的開學備課，10月初才和新知、婉如基金會、女學會、女書店等老友聯絡，分別一年，大家依舊忙碌。我在研究室從堆積的文物中翻到去年8月就出刊的《新觀念》雜誌，以我做封面，稱我為「台灣婦運先鋒」，這是我1997年6月所接受的訪問。因為要出國我並未細讀；內容是我多年來以婦運為先、壓抑文學創作的心路歷程，頗符合實情。後來我從女學會姊妹們的聊天中，得知女學會曾投書批評這號稱《新觀念》的雜誌。因為它所謂的「新」竟缺乏性別觀點：它在1997年大專女生爭取上成功嶺時，竟刊出一篇社論〈女人，請給台灣留點溫柔〉，遭到很多讀者指責；這是這雜誌來採訪我的原因，用我做封面來平衡它的落後。但它是一本重視台灣本土價值的雜誌，卻與許多重視本土觀念的台灣人一樣，都有落後的性別觀點，常使我嘆氣。再就是以火金姑（螢火蟲）為封面的《彭婉如紀念文集》套書，令我心動；由胡淑雯、張娟芬、劉慧君、鄭至慧、蘇芊玲所編，1997年11月就出版了，有我9月在厄巴那所寫的總序。除了一本厚實的，集結紀念婉如的眾多親友寫的悼念文章《堅持走完婦運的路》外，另外兩本是婉如珍貴的遺文：《婉如火金姑（上）、（下）》。為了寫序，我看完了婉如的文章；婉如的文章真

如火金姑，在暗夜裡、在我心上閃亮。我摸著封面的火金姑圖案、看著婉如的生前各種照片，眼淚不聽話地掉下來，也知道其夫洪萬生資助女書店出版，婦運姊妹投注心力編輯，大家都不顧商業利益，只願將婉如的精神傳遞。

然後，好幾天的翻閱《婦女新知通訊》7、8本，感覺新知已經度過不穩定的時期，在董事長顧燕翎與秘書長陳美華的努力下，做了很多的事情：聲援台北市七海旅行社女職員性騷擾事件、公佈1998各縣市政府婦女權益調查狀況，包括任用女性主管偏低、各縣市成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力不足、家庭暴力防治意識不足、受暴婦女緊急庇護期間短及條件苛、就業歧視評委會除台北縣市外都無事可做、職場性騷擾無「法」可管、缺乏兩性平等教育的觀點等等。同時繼續新知主張「多元家庭」，舉辦一系列的「單身女性造家」座談會，並與葉菊蘭、范巽綠、高惠宇3位女立委召開記者會，公佈「單身女人社會處境調查報告」，說明女性單親家庭仍是貧窮的居多、單身女人不婚仍受到污名化的情況，以及舉辦體檢行政院婦權會記者會並拜會主委林澄枝，商談婦權會體制的改革、召開婦女團體推薦監委記者會，公開推薦女性擔當監委的重要性等等。令人高興的是，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刪除相姦者、女子再婚必須隔6個月的規定和通過嫁夫不再隨夫居規定；而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溯及既往條例期滿，此後在妻名下的財產就屬於妻了。另外，現代婦女基金會用心研擬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也在8月立院3讀通過、婦援會也在9月發表首支「阿媽的秘密——台籍慰安婦的紀錄片」，讓二次世界大戰中被日本軍人性迫害的台灣女性發聲，留下重要的歷史見證。

### 婦女團體因公娼事件爭議而對立

當然、當然，我最關心公娼爭議。它在《婦女新知通訊》、《騷

動》雜誌第5期（也是最後一期）、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的《性工作：妓權觀點》等書都有討論。19世紀以來婦運傳統對娼妓制度採取反對及救援的主張已經遭到妓女及妓權觀點的反對。從《婦女新知通訊》183期所記錄的1997年9月3日「公娼存廢座談會」中，我特別佩服沈美真以「廢娼」立場參加反廢娼人多勢眾的座談會。她誠懇地說明台北市華西街有合法（公娼館）掩護非法（私娼）的弊病，她希望女人都能不從事買賣身體的行業。更佩服在社會對妓女污名化如此嚴重的情況下，台北市公娼代表官姐（官秀琴）敢不遮臉現身，說出自己持有執照，是個正正當當的工作者，既不偷又不搶，市府為何要剝奪她的生計？另外，在座談會中，預防醫學會秘書長陳宜民表示，在他們調查一千位包括在三溫暖、酒店上班的私娼中，有2位感染愛滋，感染率0.3%，在公娼部份直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感染。調查亦發現，對私娼而言，要求顧客戴保險套是件很困難的事。但公娼是體制內合法支持的工作，在工作環境張貼戴保險套的海報，業者會要求顧客戴保險套，她們（公娼）可以百分之百的要求顧客戴保險套。加上她們定期做健康檢查，既保護顧客又保護自己的身體健康。還有位江山樓（娼館）附近居民蔡先生也以「民生」（供需）及「生計」問題為公娼請命，連救援難妓的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也強調，她不反對公娼，但反對壓迫她們的性產業的那些剝削者。與會的黃越綏更主張，由中央政府將娼妓列入色情管理的辦法中，如果娼妓是一種合法的職業，將來也會有男娼的存在，應該給予工作權的尊重，包括他們可以組織工會、有退休制度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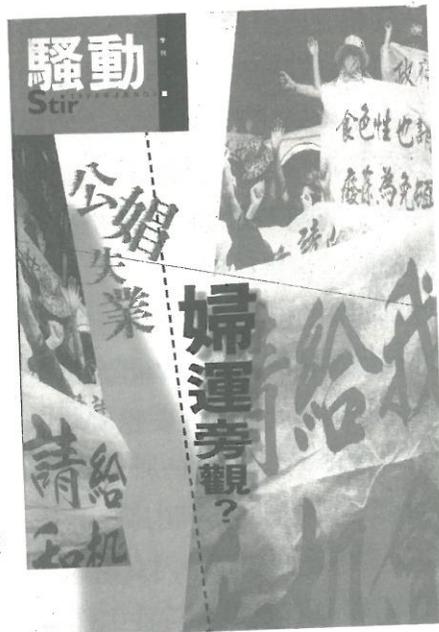
在座談會中，新知文宣主任陳俞容指出，對照來說，婦女團體覺得「家庭」裡隱藏了很多對女人的壓抑，卻沒人認為「家庭制度」和「民法」應要廢掉，反而積極修法保障家庭裡的婦女。相同的，我們面對迫害娼妓的人口販賣、經濟剝削等問題，不但不應強奪「公娼」工作權，反而應該爭取性工作的工作保障，對抗性工作內的剝削壓迫，同時讓性工作除罪、去除污名。主張性解放的何春蕤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

集人更對婦女團體的「掃黃廢娼」大聲批評，她認為「掃黃廢娼」背後的性觀點，是一個對性的文化偏見，也就是把性看成羞恥的事，而如果性沒和愛情、婚姻、責任連結在一起，就是最羞恥、最罪惡的事。性工作不一定永遠被認為是壞事、羞恥的事，這是一個文化觀念的問題，是可以被改變過來的。不久以前，做模特兒、做空中小姐、做戲子、電影明星都是見不得人的事，但是在多年努力和質變之下，這些行業都得到了平反，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怎樣做，才能促使性工作質變，促使大眾改變對性的成見，促使大眾正面的看待性工作只是個工作，或甚至是個可以驕傲的專業的工作。綠黨女性支部召集人彭滄雯聲明綠黨反對「色情行業」裡面對女人的剝削、物化與歧視，但是不反對「性」。她說，我們認為性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之一，毋須被特殊化，因此人的許多需求如能透過交易來滿足，性需要應該也可以，所以「性工作」當然也是一份工作，廢除公娼制度並無助於解決台灣社會歧視女性的色情文化，因此主張將性工作合法化，女性男性都可以從事。

與會的台大城鄉所所長畢恆達認為，公娼背後有販賣人口的案例、公娼為社會所不能接受的事實，可是我們要消滅的是販賣人口，廢公娼並不能解決人口販賣的問題；如果說公娼問題是社會所不能接受，是社會歧視，我們要消滅的是社會歧視，而不是用消滅公娼來解決。與會的女工團結生產線的王芳萍及粉領聯盟周佳君都以「勞工」看待公娼，要跟她們站在一起爭取工作權。跟陳宜民同為主持人、且為新知秘書長倪家珍則為9月4日市府就要公告廢娼，9月6日就要生效而擔心公娼所面臨的生計問題。她說，之前，市政府及社會局在做調查時就有90%的公娼表示不願轉業，但市政府的整個決策過程中看不見這些調查結果，從業者的心聲顯然是被漠視的。市議會也有做過調查，50%以上的民眾認為廢公娼只會令地下化的私娼更加氾濫，很多市民也表達應給予緩衝期，府會問到底有什麼樣的問題，使得這麼多的民意和工作者的意願會被漠視，沒辦法得到合理的回應？新知副董事長蘇芊玲也質疑市

政府婦權會對公娼問題決策太匆促，婦權會應該檢討的是：台北市好不容易有個婦權會，在討論攸關婦女或這麼多問題的時候，決策過程及定出的時間表，有沒有周詳的考慮，是不是廣納了所有有關的人的意見，包括公娼、各相關行業，匯集成比較有基礎、細密細緻的決策過程？當然芊玲也拋出公娼問題中隱藏的「性別」問題，即從娼大部份是女性、被服務的絕大多數是男性，業主、人口販子也是以男性為主要結構，性別問題仍是不可迴避。芊玲拋出的性別問題遭到中央大學教師寧應斌及何春蕤的反駁，前者責備婦運缺乏未來性，後者強調公娼問題是性的歧視大過性別問題，性別解放運動不碰性的問題就抓不住要點。

又在《騷動》雜誌第5期（1998年3月）的封面和封底都是台北市公娼抗爭的圖像，標題為「公娼失業，婦運旁觀？」內文超過一半的篇幅在談公娼、性或色情問題；年輕的婦運者多半支持性工作者的權益，對我們老一輩婦運者認為娼妓制度剝削女人持不同態度。我舉李雪莉〈廢娼事件，婦運路線之爭翻上檯面〉之文為代表，她先說明原先台北市市議會和市政府及市府婦權會代表，都認為應該廢娼，對「色情」的看法同質性相當高，所以形成廢公娼的決議，10幾年來也被大多數婦運者所首肯。直到1997年9月1日，當百餘名台北市公娼蒙著面、高舉白布條，浩浩蕩蕩到北市府與市議會前陳情，希望市府能暫緩廢娼，並要求緩衝期，婦運團體間才有了不同的聲音。她認為9月3日的座談會，不同婦運立場的公開辯論，沒有導向共識或聯盟，而是引爆衝突的始點。至此，支持廢娼與反對廢娼的兩造，儼然成為對立的陣營。她也說明，不管支持或反對廢娼的女性主義者，都承認目前性產業對娼妓的剝削；不同的是，女線等第一線反廢娼的行動者認為，公娼反而基於公權力的保障，能夠免於層層剝削的命運。但支持廢娼者回應，性產業是因為男人的需求而生，必然存在性別壓迫，也因此這些原來被賦予執照、具有合法性的129位公娼，在公權力的保障下並沒有脫離被剝削的命運，因為她們所服務的是父權社會中的男性慾望。至於公娼在公權



力的保障下，得以選擇客人、自我保護，以及法律保障對公娼與嫖客或業者間權力關係的影響，支持廢娼者或避而不談，或抱持懷疑態度。她又說，不同的婦運者對維護公娼的生計仍有共識，婦援會與勵馨在與女線等團體對話後，更積極為公娼爭取權利，聯合終止童妓協會等為公娼爭取「緩衝期」，卻因為要求公娼在兩年後必須轉業，且其間得接受警察的追蹤等條件，為公娼所拒。之後這個議題場域只剩反

廢娼者涉足，支持廢娼者多半選擇退出對話，保持沉默。

李雪莉再以「舊創新仇」，將廢娼事件相關的「性」議題，上溯至1994年婦女團體反性騷擾大遊行中，當時還是女學會成員的何春蕤喊出的「只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口號，令很多女性主義者不舒服；再加上同年9月，何春蕤出版《豪爽女人》一書，提出「性解放」的概念，主張打破一切性禁忌，顛覆性領域中男強女弱、男賺女賠的邏輯，引發許多女性主義者的質疑。部份女性主義者不斷強調「性自主」和「性解放」的不同，表示在結構性的父權籠罩下，性別弱勢的女人，並不具有足夠條件去翻轉性的弱勢。這些由3年前所引發的婦女團體之間對「性」的歧見，在廢娼事件發芽，何春蕤以性解放的觀點支援女線、粉領反廢娼，得到不少鎂光燈；女學會的重要成員劉毓秀和林芳玫則提出「性批判」觀點，在媒體上支持廢娼的婦援會和勵馨等團體。李雪莉認為，「性批判」與「性解放」的「性」意識形態之爭，使得公娼最切身的生計問題被忽略，許多婦運團體原本對於爭取兩年緩衝期頗有共識，

卻也在不得不選邊站的壓力下，放棄支持兩年的連署。因為，一旦支持緩衝，似乎就被扣上「性解放」的帽子。她更感嘆「邊緣抗爭」（階級低的公娼）與「國家女性主義者」（主張進入體制、掌握資源、落實女性主義政策），會是位置相異的婦運將各司其職並互相幫助，或是各走各的，互不支援？最後，她舉反廢娼的倪家珍的悲觀說法：「廢娼事件只是婦運界分化的開始」。看到這裡，我的心情也非常沉重。其實婦女從娼與婦女就業的情況相關，父權的經濟體制對女工的薪資貶低，一位工廠女工做10年都不容易將月薪拉高到3萬元，而檳榔西施一上工就月薪3萬元，公娼最低月薪也有4萬元，說明女人靠勞力賺錢不如靠出售身體。這種父權經濟結構需要扭轉，但不是短期能夠扭轉的；既然公娼出來說話了，就像這期《騷動》雜誌談「姊妹情誼」之文所指出的，婦女「主體」的「差異」浮現了，我們必須重新思考。

再者，在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的《性工作：妓權觀點》中，翻譯了不少過去被婦運忽略的西方「妓權觀點」的文章，她們將「性交易」視為「性工作」，主張「成人依個人決定所從事之各種性交易皆須除罪」、仲介業「應比照一般商業管理」，且不許對妓女們虐待和污名，並廢除賣淫專區的法律條文，讓妓女有選擇工作和居住的自由，並保障妓女的全部人權。同時要加強打擊本地和跨國的詐欺、脅迫、暴力、兒童性虐待、壓榨童工、強暴、種族歧視等問題、改造輿論去「性工作者」的污名、鼓勵性工作相關者成立組織，以落實「世界妓權憲章」等等要求。丁乃非在此書中有一篇〈台北廢娼反世界潮流：性工作除罪才是21世紀新趨勢〉之文。她批評台北市長陳水扁在廢娼沸騰的爭議中，根據聯合國1949年由50多國簽署的禁止並嚴懲販賣人口之協議，在媒體上宣稱「廢除台北市公娼不僅遵守聯合國的這項決議，更符合世界潮流」的片面性。她指出「聯合國1949年由五十餘國簽署這份公約，主旨並不在禁絕性交易或性工作，而是要求簽署國必須對於任何仲介人口販賣者或是導致、助長人口販賣、逼人為娼之行徑加以懲罰。陳水扁把

聯合國公約有關人口販賣的決議，擴大為全面廢娼，顯然是有意混淆視聽。」丁並指出其中「禁止販賣人口公約第六條同時規定，簽署國對於任何已經從事或疑似從事性交易、性工作之人，必須解除、廢除任何對於其身分加以特殊規範的法令、規章或是政策。」她認為陳水扁市長以法令廢公娼的舉動，根本嚴重地違反了聯合國公約。丁乃非在文末說：「唯有性工作除罪，性工作者有人權、有保障，社會整體對於『性』的去汙名，不鄙視性，也不將之神聖化，才能真正改善性產業中的人口販賣與剝削，才能消除性產業周邊的社會問題與街頭暴力。」

### 性工作除罪化與娼妓制度的反省

然而在公娼爭議之前，國防醫學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副教授黃淑玲已在1995年9月於《思與言》發表過〈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一文。研究對象不包括曾被父母或人口販子押賣的婦女，卻包括流鶯、妓女戶、應召等從事性交易婦女，也包括在酒廊、酒家、咖啡廳、舞廳、按摩院、理髮店等從事陪酒、伴舞、按摩但不見得涉及性交易者，有意局限於研究行動自由的特業婦女。她發現特業或一般所稱的色情行業婦女，其生活型態與自我概念有兩種型態：「正常型」與「偏差型」。正常型受訪者進入特業是要達到經濟目標，為子女教育或家庭債務自我犧牲，或者在特業賺足了錢準備將來開店，她們與家庭關係密切，青春期也無抽菸、吸毒、翹家等不良行為。偏差型受訪者常導因於貧窮、家庭暴力、父母離異或死亡、性傷害等多重創傷，在學校學習的能力與興趣因而被削弱，遭到老師排斥，加入「不良少女」次文化：翹家、蹺課、抽菸、吸安、交男朋友等。許多偏差型受訪者在進入特業之前，很意識到已被標籤為「不良少女」，進入特業後，反而不覺自己是被社會歧視的偏差者，要待久後才意識到自己佩戴社會汙名，對於色情工作也由當初喜好、興奮轉為深惡痛絕。反之，正常型受訪者往往在踏入特業之前，極端輕視特業婦女，後來逐漸改變原有觀念，肯定特業有

其存在的社會價值，同時維持「良家婦女」的生活方式。此文在引述西方心理學、社會學觀點外，也舉出兩派女性主義的對立觀點。接近自由派女性主義觀點的研究，強調色情工作的所得是女性行業中最高的，婦女（進入特業）的動機有其理性與正常性。這些研究也強調社會歧視而非嫖客或性交易本身使特業婦女感到羞辱、低人一等，並認為婦女在從事性交易時腦袋和身體是可以分開的，就如醫生對待病人的身體，性交易本身是可以無損特業婦女享受愛情與性生活，但是社會污名讓一般男性拒絕接受她們。另一派女性主義激進派觀點，強調婦女從娼是早年性傷害的後遺症，性交易是男性再一次對她們肆虐。這派女性主義者深信女人無法將性與自我區分，性交易對女人身心的摧殘就像性暴力，會使她和自己的身體關係改變，變得厭惡自我、充滿罪惡感、憎恨生活、喪失自尊、出現雙重人格，並認為特業婦女企圖分開靈與肉，是一種保護自我的心理防衛機構，但終究於事無補。黃淑玲所引的這兩派女性主義者對色情行業婦女的研究所言，跟她的台灣特業婦女的研究兩型「正常型」和「偏差型」有相當的對應關係，但顯然兩派女性主義者的觀點，都只能抓住特業婦女的一面，說明特業婦女的複雜性。

1996年4月，黃淑玲又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22期再發表〈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一文，特別強調台灣男性自清朝、日治到現在都享有相當商業化的應酬文化，至1990年代，隨著經濟發展，台灣色情行業日新月異，中產階級男性消費高，全省持有牌照的廉價妓女戶由1967年的476間降至1995年的104間，起而代之的酒廊、舞廳、應召、理容、茶藝館等場所，估計高達42693家（屬於表面上賣笑不賣身的特種行業，實際上特種行業婦女兼營性交易相當普遍）。政府一方面合法化特種行業以及公娼，另一方面又禁止私娼（應召、流鶯），並且罰娼不罰嫖。淑玲認為，這樣的父權法令具有一石多鳥的功用，一方面強化一向以男性走訪色情為正當的父權文化，另一方面處罰賣春婦女，以維持社會教化，同時可以宣稱台灣是在取締「娼

妓」，以正國際視聽。淑玲在文中也參考了自1970年開始的西方妓權運動的觀點（如前所述），並指出在1973年，代表美國第二波婦運主流組織NOW宣佈對娼妓問題採取二元立場：短期目標將致力於除罪化娼妓，保護妓女免於受到法律、皮條客，以及嫖客的暴力，長期目標則要杜絕娼妓制度。淑玲雖然對少數勇氣可嘉的西方妓女站出來爭取原本就應該屬於她們的法律權利喝采，但不建議台灣婦運目前應該採取妓權的主張，將性交易當作女性的一項專業。根據她的研究，她指出台灣法令不但合法化「賣笑」色情行業，而且「除娼妓化」其中的性交易行為，但是賣笑婦女依然擺脫不了「妓女」標籤，合法化也沒有辦法切斷黑道與毒品的染指。除罪化（decriminalization）充其量僅能減少色情行業婦女所面臨的危險與剝削，但無法剔除她們的社會污名，色情工作要如妓權所願成為一個不帶社會污名的專業，恐怕唯有將來在一個兩性平等的社會才有可能。

淑玲的研究也發現，許多婦女的確利用色情行業達成家庭責任或個人經濟目標，她們未嘗不是自開道路的行動者，因此她建議婦運的短期目標應該一、致力於取消私娼禁令以維護成年女性的自決權；二、要求制定相關法令，鼓勵成立公會，減少特業婦女遭到雇主與顧客剝削；三、教育年輕女性色情工作可能造成身心傷害，唯有在預知潛在的正負面後果之後，婦女作的選擇才能算是真正的選擇；四、基於未成年少女的價值觀尚未成熟，無力做如此重要抉擇，社會有責任禁止她們從事色情，也是替她們保留選擇權到成年之後。她也在《騷動》雜誌第5期「公娼事件」專題中，寫了一篇〈本地婦運哪堪「反反色情」〉，文中一再強調台灣男性喝花酒的應酬文化迥異於美國，她認為這種金錢與慾望結合的價值觀禁錮兩性的性思想與行為，表現在婚姻與商業化的色情／性交易上，它是台灣優勢的情慾價值觀，而不是諸多平行的情慾價值觀當中的一種。除非女性在經濟上與男性共享平等地位，否則女性永遠無法在男性利用經濟維繫性權力價值世界中，獲得平等的情慾疆界。婦運者若

要破除兩性自我設限的情慾疆界，必須先戮力打破慾望與金錢結合的價值觀，反制色情／性工業發展。當然，也要改變蘊含相同交換性質的婚姻觀念。她針對「反反色情」相信婦女從事色情／性交易可以獲得情慾自主不以為然，她指出，事實上，許多從事色情／性行業的婦女極端厭惡性行為，她們進入色情／性交易的動機與個人的情慾解放根本扯不上多大關係，金錢才是主因。

不過，劉亮雅在《騷動》同期雜誌的一篇〈給予妓女奮戰的空間〉，提到此次的公娼爭議，讓妓女議題受到前所未有的嚴肅對待，妓權獲得重視，毋寧是這次爭議中最令人振奮之處。她指控明明性交易市場涉及供需兩造，業主、妓女與嫖客三方，妓女卻常獨自背負道德的污名。她的這兩點意見，被很多婦運者接受，即便「娼妓制度」並非像支持反廢娼的說法那樣，合法化就能解決從娼婦女的問題，在黃淑玲的研究中尤為彰顯，更非性解放者誇張性工作者是顛覆性文化的先鋒，因為資本主義加父權（經濟加性別的不平等）絕難讓女人性自由、自主，包括性工作者，卻也不能無視當下妓女人權的主張。公娼自救會在這一波的公娼爭議中，得到部份婦運、工運及文化界人士的協助，反抗台北市政府廢娼的行為，努力在藍綠政治鬥爭中，取得原本主張廢娼的市議會支持「緩衝兩年」，卻被阿扁市府提出覆議案及擱置被市議會退回的覆議案，「緩衝兩年」的公娼心願並未達成。再從媒體上警察取締色情如脫衣陪酒等等，常常都是抓娼放嫖，我認為，婦運可以從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中的「罰娼不罰嫖」的不平等條款，作為「性工作者」「除罪化」的起點。至於「除污名化」，早在黃淑玲的研究中，也反對以「妓女」、「娼妓」、「雛妓」等污名稱呼從事色情／性交易婦女，所以她稱她們為「特業婦女」；但妓權主張的「性工作者」更突顯她們勞動者的角色，不美化也不醜化，會漸漸被婦運圈所接受；顯然，此次公娼出來為自己說話，尤其被稱為妓權女鬥士的官姐（官秀琴），在抗議活動中既不戴帽也不遮臉，光明坦蕩地為自己的生計辯護，頗有對性工作者「去污名」的效

果。還有，此次公娼爭議，雖然引發新知和女學會少數年輕輩婦運者的出走，老一輩婦運者承擔了當時女學會理事長劉仲冬所謂的「主流、中產、歐巴桑」的傷心惡名，但換來婦運對性工作者的重新思考和反省，也頗有價值。

## 27

### 原住民婦女的挑戰

#### 漢人婦女對原住民婦女處境無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在 1990 年代後期也受到原住民婦女的挑戰。作家利格拉樂·阿鳩曾來新知與我們聊天，她就表示過，漢人中產婦運者以不生孩子做為抗拒父權（強迫母職）的表現，但她要多生點孩子，讓人口少的原住民族群增添力量，所以她不會跟進漢人婦女這種主張。新知因為 1987 年和 1988 年兩次救援雛妓示威遊行而被社會肯定，但阿美族啦亞·那沐豪（陳秀惠）牧師當時就批評漢人在救援雛妓運動的同時，造成社會誤解原住民婦女性開放才會當雛妓的不當，她說阿美族的社會有自己的性規範，男女都要互負忠貞。阿鳩在 1996 年 7 月由晨星出版的《誰來穿我織的美麗衣裳》一書也有一篇〈不要叫我雛妓〉。她針對 1995 年勵馨基金會在台北市發起的「反雛妓華西街慢跑活動」的報導，指出救援的「好意」會使雛妓姊妹倒楣的！文中以來自秀林鄉泰雅族的女孩口中說：「……你們這些慢跑的人知道嗎？那次遊行之後（指救援雛妓遊行），我被鎖起來三、四天，不准出去怕被發現，我不是說你們